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
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1 项目由来	1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
2.1 设计简况	2
2.3 验收过程简况	4
2.3.1 验收过程	4
2.3.1 验收监测结论	5
2.3.2 验收意见结论	5
1.2 编制依据	6
1.3 验收程序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7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7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7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无。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1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7]204 号）。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7]20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高速弹力丝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接收该项目后发现项目存在久试未验的行为，故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03 月 01 日，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7]204 号）。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7]20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接收该项目后发现项目存在久试未验的行为，故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区内不设住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高速弹力丝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弹力丝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双久涤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5m² 一般固废堆场。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03 月 01 日，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且东侧、西侧、北侧无监测条件故点位取消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2）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

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800吨项目”竣工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04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20545）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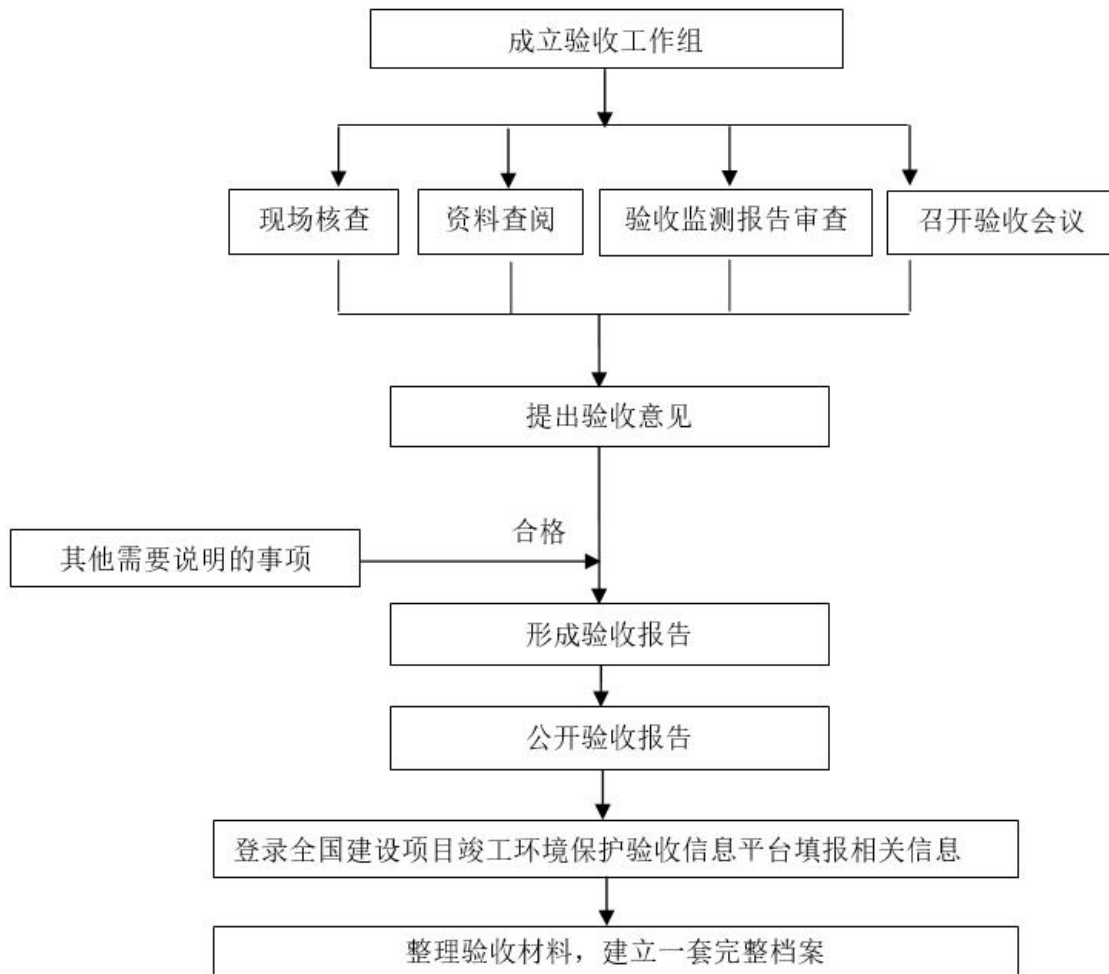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 年 03 月 01 日，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审查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租赁戴锦球生产厂房 1000m² 进行生产。厂区东面为苏州美丽华化纤有限公司、南面为无名小河、西面为苏州合泽化纤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天航纺织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82m 处的太仓奕林医院。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配置“高速弹力丝机 2 台，倒纱机 10 台，螺杆式低噪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

本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通过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太环建[2017]204 号)。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7]20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接收该项目后发现项目存在“久试未验”的行为，故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19 日对

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GSC25020545)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转让后，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2320585MADBJ1C11M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7]20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除增加了 1 台空压机(环评中拟配置 1 台空压机；实际配置了 2 台空压机，1 用 1 备)外，其他基本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和生活垃圾，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太仓市双久涤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按相关规范建设 5m²一般固废堆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02 月 18-19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且东侧、西侧、北侧无监测条件故点位取消监测，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规范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生活污水收集、清运、处理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一旦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应及时接管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

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7]204 号）。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7]20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①生产设备变动，具体如下：增加了 1 台空压机（环评中拟配置 1 台空压机；实际配置了 2 台空压机，1 用 1 备）。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 类	60dB(A)	50dB(A)
-----	---------	---------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

投资总额：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全厂定员 12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三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涤纶加弹丝	800 吨	800 吨	72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全厂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包装及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POY 涤纶丝	/	800	800	100	仓库	国内、汽运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内数量(台/套)	全厂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高速弹力丝机	—	2	2	0
2	倒纱机	—	10	10	0
3	螺杆式低噪空压机	—	1	2	+1

2.1.4 生产工艺流程

2.1.4.1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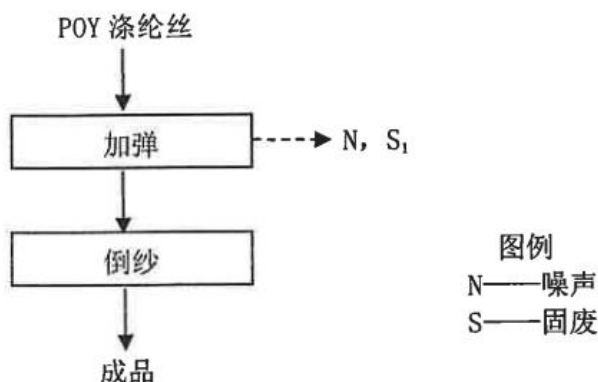


图 2.1-1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加弹：将 POY 涤纶丝通过高速弹力丝机加热捻成加弹丝。加弹过程采用持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在 180℃ 左右，使原丝具备一定弹性，制成涤纶加弹丝。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加弹过程中主要通过加捻捻力，不使用油剂，因此无废气产生。在此过程中，主要有固废（S₁）废丝和噪声（N）产生，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倒纱：把制成的涤纶加弹丝用倒纱机进行倒纱，主要为将单股丝线变双股丝线，大卷丝线变小卷丝线即可。倒纱好的涤纶加弹丝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①生产设备变动，具体如下：增加了 1 台空压机（环评中拟配置 1 台空压机；实际配置了 2 台空压机，1 用 1 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和产能。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气、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

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
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编制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法人代表：司志昂

编制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法人代表：司志昂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

编制单位：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加弹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	项目备案号	/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7]20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2320585MADBJ1C11M001P		
有效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8-19 日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8.3%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7]204 号）。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签

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7]20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接收该项目后发现项目存在久试未验的行为，故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高速弹力丝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04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20545）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租赁戴锦球的生产厂房 1000m² 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东面是苏州美丽华化纤有限公司，南面为无名小河，西面为苏州合泽化纤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天航纺织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82 米处的太仓奕林医院。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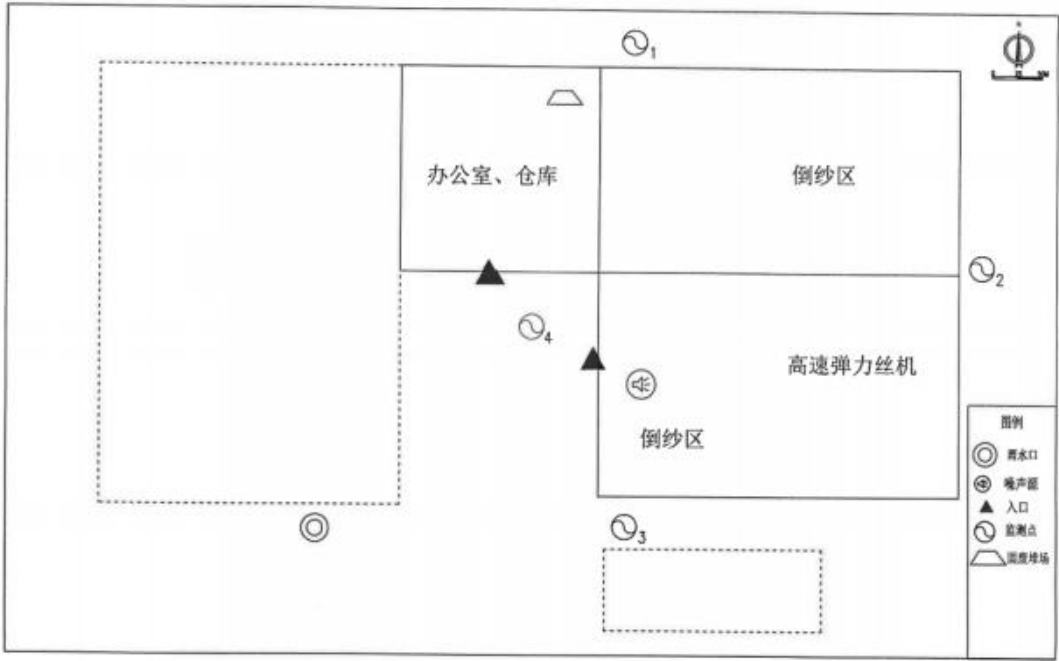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全厂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涤纶加弹丝	800 吨	800 吨	72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950m ²	用于涤纶加弹丝
	办公区	/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60t/a	36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生活废水 324/a	生活废水 324t/a	暂由环卫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供电	40 万 kwh/a	4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厂区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	2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内数量 (台/套)	全厂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高速弹力丝机	—	2	2	0
2	倒纱机	—	10	10	0
3	螺杆式低噪 空压机	—	1	2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环评 年用量 (t)	实际全 厂年用 量 (t)	最大 存储 量 (t)	包装 及储 存方 式	运输 方式
POY 涤纶丝	/	800	800	100	仓库	国内、 汽运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3.4.1 涤纶加弹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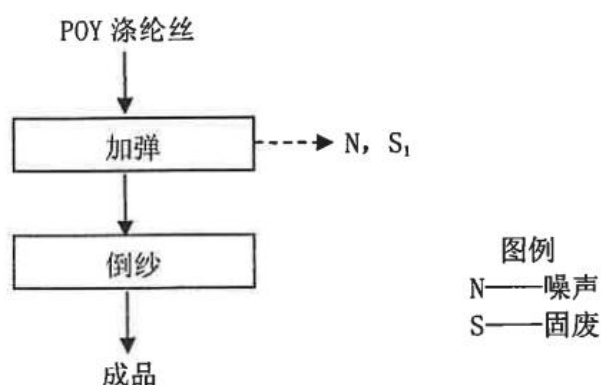


图 3-3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弹：将 POY 涤纶丝通过高速弹力丝机加热捻成加弹丝。加弹过程采用持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在 180℃左右，使原丝具备一定弹性，制成涤纶加弹

丝。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加弹过程中主要通过加捻捻力，不使用油剂，因此无废气产生。在此过程中，主要有固废（S1）废丝和噪声（N）产生，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倒纱：把制成的涤纶加弹丝用倒纱机进行倒纱，主要为将单股丝线变双股丝线，大卷丝线变小卷丝线即可。倒纱好的涤纶加弹丝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生产设备变动，具体如下：增加了 1 台空压机（环评中拟配置 1 台空压机；实际配置了 2 台空压机，1 用 1 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已编制一般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弹力丝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太仓市双久涤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丝	固态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区	生产	SW17 900-099-S17	8	5	外售至太仓市双久涤塑 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 垃圾	固态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3.6	3.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料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原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在固废存放区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接通，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32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通过环卫罐车统一清运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石头塘。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加弹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丝外卖处理。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

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长洲村十二组租赁厂房建设年产化纤加弹丝 8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3、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2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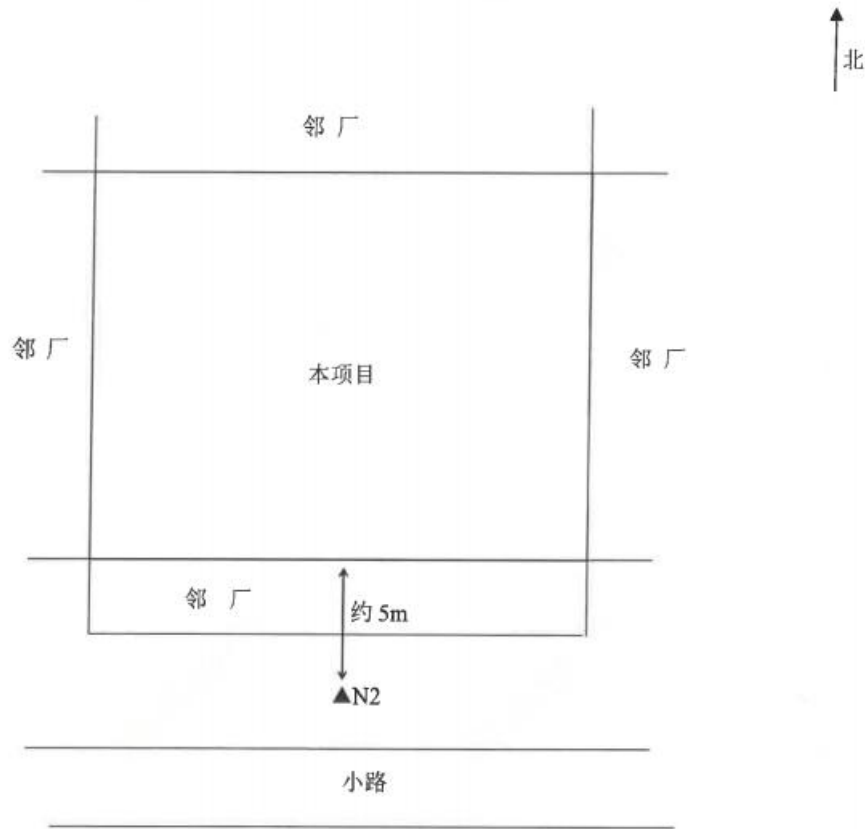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且东侧、西侧、北侧无监测条件故点位取消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间 1 次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 且东侧、西侧、北侧无监测条件故点位取消监测)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 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289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1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18 日涤纶加弹丝工况为 90%；2025 年 2 月 19 日涤纶加弹丝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5.2.18		2025.2.19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涤纶加弹丝	800 吨	300	2.6 吨	2.4 吨	90%	2.4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2.18	昼间	/	52.7	/	/	60	达标
	夜间	/	49.0	/	/	50	达标
2025.2.19	昼间	/	53.7	/	/	60	达标
	夜间	/	47.7	/	/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2 月 18 日，晴 2025 年 2 月 19 日，晴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太仓市双久涤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由太仓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9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长洲村十二组租赁厂房建设年产化纤加弹丝 8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项目实际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与环评一致	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与环评一致。	落实
3、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落实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落实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太仓市双久涤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	——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且东侧、西侧、北侧无监测条件故点位取消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太仓市双久涤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			报告表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7]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7.9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320585MADBJ1C11M001P	
	验收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涤纶加弹丝工况为 90%；2025 年 2 月 19 日涤纶加弹丝工况为 90%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投资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 理（万 元）	/	噪声治 理（万 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志祥纺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DBJ1C11M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8-1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太仓市璜泾镇向波化纤厂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转让合同书
- 5、不动产权证；
- 6、租赁协议；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固废处理协议；
- 11、检测报告；